

中原股交〔2018〕52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8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符合条件的挂牌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引导优质企业规范运营和发展，明确申请人、会员机构及相关各方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请人类型只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实行申请人自荐方式或会员机构推荐方式。在本中心申请上市后备板挂牌的，申请人在挂牌前应向本中心备案。本中心对申请挂牌备案文件（以下简称“备案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本中心接受备案并不代表本中心对企业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申请人、会员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

等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上市后备板挂牌申报与流程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在本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省政府确定的上市后备企业，且不存在企业或法人失信的情形；

（二） 市级政府确定的上市后备或新三板后备企业，不存在企业或法人失信的情形，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 500 万元以上、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三）不存在企业或法人失信的情形，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 1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四） 非因违规摘牌的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

（五）其他符合中心要求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人及其会员机构（如有）应共同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备案文件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申请在本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需报送申请人基本信息并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一）承诺书；

(二) 申请人营业执照；

(三) 最近一年或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 对于已摘牌的原新三板挂牌公司，需提供其在新三板挂牌和非违规摘牌的证明文件；

(五)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本中心对备案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通过审核的，本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文件不完备或需要修改的，按照本中心要求进行补正。申请提交的备案文件一经受理，非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九条 上市后备板挂牌收费及企业代码事宜参照本中心相关规则执行。

第十条 本中心官网发布申请人信息的日期为公司挂牌日期。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本中心进行上市后备板挂牌后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本中心鼓励申请人披露更多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申请人情况。

第十三条 本中心为申请人提供展示、培训、路演等综合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本中心鼓励申请人向交易板申请转板，申请条件及流程请按照交易板的相关规则进行。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请人与会员机构应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完全责任；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应对申请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风险自负。

第十六条 申请人、会员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参照《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同时废止。